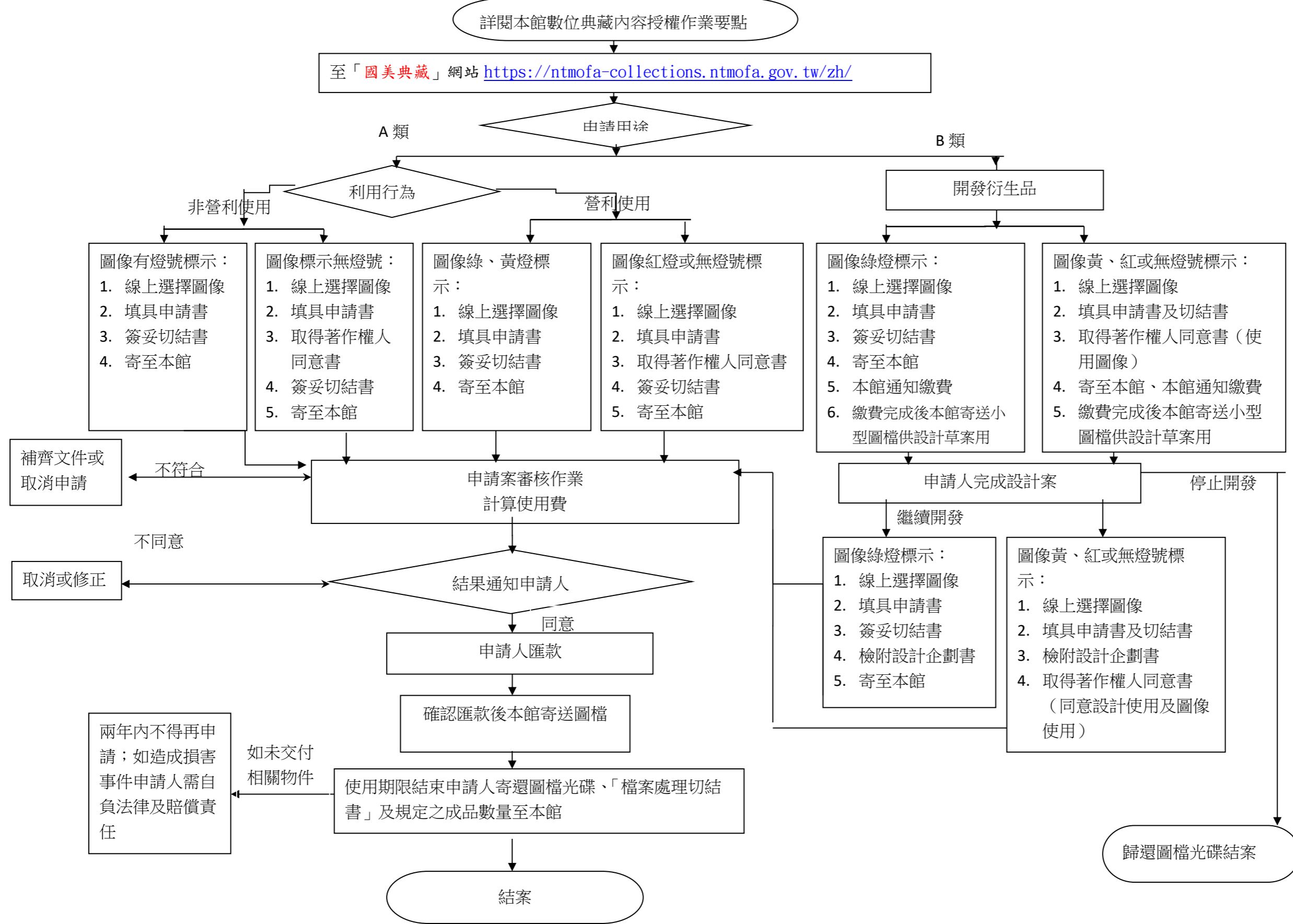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標準作業流程表



作業要點
圖檔：數位典藏內容電子檔案
申請用途：A類參考附表一、B類參考附表二
燈號說明： ● 綠燈：公共財領域 ● 黃燈：本館可授權進行營利及非營利使用行為 ● 紅燈：本館可授權進行非營利使用行為 ● 無燈號：無授權
填具申請書、申請人切結書，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書內容須有授權作品、授權範圍、雙方基本資料等資訊
使用費請見「國立台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收費標準表」（附表一或附表二）。開發衍生品所需小型圖檔：每張 500 元
本館聯絡方式： 住址：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二號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管理組
使用期限為三個月，需歸還圖檔光碟及簽具「檔案處理切結書」 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固定數量成品至本館

說明：

- 一、請先至本館「國美典藏」網站 <https://ntmofa-collections.ntmofa.gov.tw/zh/>，查詢所欲借用之數位典藏內容圖像（以下簡稱圖像）。其中圖像有「綠燈」標示者為「公共財」領域，申請人備齊資料逕向本館申請；標示「黃燈」者表示本館可授權第三者進行營利及非營利使用行為（申請人不需再向原著作權人取得授權同意），標示「紅燈」者表示本館可授權第三者進行非營利使用行為（申請人不需再向原著作權人取得授權同意），無標示者，應以申請書檢附著作財產權人出具敘明授權範圍之同意書向本館提出申請。申請書應述明用途、發行數量、語文別、地區、售價、使用期限。附表不敷填寫者，得連同附件一併寄送本館。
- 二、欲進行開發衍生品者，申請書除需具備上款之內容外，另要附上設計概念說明。而除了標示綠燈之作品外，其餘作品皆需先將設計書圖給予著作權人檢視以取得其授權開發。上述第一、二點有關申請人行為與是否先行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同意之情況，請參考本說明最後附表。
- 三、線上申請案件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應列印申請單及明細表，經簽名蓋章後寄送本館，應檢附原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亦一併寄送。申請書中之「使用說明」應記明係「非營利使用」或「營利使用」，其為出版品者，應載明出版數量。申請人並應檢附切結書（附表四），保證使用後之數位典藏內容檔案（以下簡稱圖檔）光碟應寄還本館，事後並須切結（附表五或六）保證並無將數位典藏內容檔案逕交第三者使用，且已將各種備份圖檔刪除。申請使用大檔（90MB、350MB）者，除在申請時須附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外，其使用後切結書中須包含執行期間有使用該圖檔之相關單位（含設計、印刷、生產、行銷等）經手人資料。
- 五、申請案經本館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使用費之付款方式。如欲以外幣支付使用費，則以匯款當日之匯率為計算基準，匯款途中所衍生之各種費用請申請人自行負擔。本館於收訖申請人提交之匯款單據後，即寄送圖檔。申請製作衍生品者，可先申請小型圖檔，付費後則交付圖檔進行草案設計；要進一

步使用圖檔後續開發者，則需和本館訂定契約。

六、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到期前將圖檔之載體（如光碟或隨身碟），及簽署「檔案處理切結書」一併寄還本館，亦應於產品完成一個月內將規定的成品數量寄送本館。